

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迁建罚决字（2026）第 09 号

当事人：迁安市万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地 址：迁安市永顺街道祺光大街西段北侧（万嘉家居建材城D3-4-17号）
法定代表人：刘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35544909370

经查明，你单位存在侵占公共收益的行为的事实，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《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、整改复查记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、《道闸广告合作协议》等证据证实。其行为违反了《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：物业服务人不得侵占、挪用公共收益的规定。

2026 年 9 月 20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迁建罚先告字（2026）第 09 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要求。

依据《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四条：物业服务人挪用、侵占公共收益的，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退还，并处挪用、侵占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，并适用《〈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中第 8 项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。

本机关罚没许可证编号 02020032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本机关领取《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9 月 29 日